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时代”）的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”进行调整，主要基于中捷时代所处行业的特殊性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体现其经营业绩，增强财务信息的准确性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并广泛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三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

1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证监发[2003]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（1）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

担保对象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担保合同签署时间	履行的审议程序	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	实际担保金额	是否履行完毕	担保债务逾期情况
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	一般保证	1 年	2016 年 03 月 24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	4,000 万	500 万	是	否
伟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2 年	2016 年 12 月 29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	2,000 万	1,000 万	否	否

(2) 截止 2016 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，报告期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、伟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(3) 被担保子公司伟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偿债能力强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，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(4)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每笔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能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五、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机构，团队人员执业经验丰富，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且与公司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六、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、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9,600 万元的劳务服务、产品采购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该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朱立权先生、朱美春女士、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